

註冊繳費公告：

- ※ 請自行上網下載 114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須知(註冊組網站/註冊組網頁首頁/註冊須知公告)，各項期程都表列於註冊須知內。
- ※ **學雜費繳費期間：11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 日止。**請洽出納組分機 13303。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https://school.bot.com.tw>)→請點選左邊連結
【繳費單查詢】→代收類別按下查詢→選擇高屏→選擇 111932 國立屏東大學(學雜費)→輸入【身分證字號】、【學號】及【識別碼】(預設值為生日，7 位數字，例如民國 70 年 5 月 3 日請填 0700503)→【圖形識別碼】，按下確定登入→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後，稍待幾秒，將會出現一對話框，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正取生以下之表單請一併寄回本校：

- ※ 修業證明書(須含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正本，因攸關入學資格，修業證明書最遲繳交不可超過 8 月 30 日前，相關資訊請洽註冊組分機 11202-11206。
- ※ 兵役文件(限男生)，相關資訊請洽軍訓暨校安中心，分機 12114。
 - 轉學生役男申請緩徵、儘召請於**開學 2 週內**主動申請，未繳交資料者本校無法主動辦理，請以下列方式繳交資料：
 - 線上申請：本校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兵役申請作業→填妥資料後上傳相關資料→完成申請。
 - 紙本申請：校務行政系統無法登入者，請至軍訓暨校安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未役者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A表)，已退伍者檢附退伍令影本(C表)，特殊體位免役者檢附免役證明(B表)，並於開學前將資料寄回「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軍訓暨校安中心兵役業務承辦人」
- ※ 欲申請宿舍申請，請至生活輔導組網站/表單下載/「住宿申請表」，填妥表單後於 8 月 6 日前 e-mail 至女生宿舍申請 hui1026@mail.nptu.edu.tw 鄭小姐(分機 12405)，男生宿舍申請 ccchuang@mail.nptu.edu.tw 莊先生(分機

12402)，承辦人收到住宿申請表後，會電子郵件回復，同學於8月9日前無收到回復，請再以電話確認。因床位有限，申請人數過多時，將以抽籤方式處理，床位分配結果於8月30日前公布於生輔組網站最新消息。

其他應注意時間公告：

- ◆ **抵免學分辦理時間為114年8月25日至9月8日止(請親跑且蓋章審核手續皆完成)**。須附原學校成績單正本，若多次轉學仍須全部提供**有分數**之成績單正本。
- ◆ **【通識課程抵免】**：為使同學便於8月29日至9月8日辦理第2次選課，建議同學於**114年8月29日(含)**前將通識抵免申請親自送至屏商校區大武山學院，本學院將於9月8日(含)前告知抵免結果，相關通識博雅課程請洽分機27101；共同課程(國文、英文、資訊課程)問題請洽分機27002。
- ◆ **【通識體育學分抵免】**：本校大一體育課程為1學分/學期、必修2學期，是否可以少抵多，由體育室認定，若只修一學期體育，以抵免上學期為主；大二以上體育課程或專業體育課程為2學分/學期、選修，學分不可以少抵多。如有通識體育課程相關問題，請洽屏師校區體育室分機10521-10522。
- ◆ 辦理休學日期為114年9月1日前(需先繳交學雜費，於期限內完成休學可全額退費)。
- ◆ **114年9月8日以後請至註冊組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學歷證件、抵免學分申請書影本及學生證。**
- ◆ 114學年度第1學期有關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期間為114年8月1日起至10月16日止，申請方式：
採線上申請，於註冊正式開學取得學籍後，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登入 <https://webap.nptu.edu.tw>→「獎助學金系統」→「弱勢助學申請」項下-新增資料(父、母親或監護人身分證字號及姓名)-存檔-確認送出-產生報表，列印申請表簽名，併檢附近3個月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詳細記載)繳送至學生事務處屏商校區-生活輔導組(行政大樓1F)。承辦人:石雲龍 分機:12411

抵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註冊組分機 11203、11204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

-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二、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無論原學校修課的年級是哪一年級都可以一次抵完。無法因為沒有注意到、畢業學分不足、發現還有科目可抵免或對抵免錯誤認知等原因而要求再次抵免。

三、學士班學生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不可以少抵多。七年一貫生須提供學校學制別認定方式。

四、原畢(肄)業學校非本校學生，不可抵免自由選修課程(他系課程)。

五、通識課程與專業課程是否可以相互抵免，請各學系參考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九條。

六、具雙重學籍之學生，在入學本校後，就學重疊期間修習之科目不得相互抵免。

七、課程學分不同，只能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1學分不能抵免化學2學分。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時，不得辦理抵免。

八、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能抵免，2科抵免1科時，皆須符合抵免科目之專業。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由系認定。例如；廣

告學不能抵免管理學；體育不能抵免英文。若經濟學停開，不能以網頁設計抵免。會計學 2 學分與創意思考 1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會計學 3 學分；或管理學 2 學分與微積分 2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管理學 3 學分。

九、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十、前一階段成績已超過 10 年以上不得辦理抵免。

十一、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以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入學後不得辦理抵免學分。

十二、請勿拆學分數，同一課程不可抵免 2 次，例如：原課程 3 學分抵免本校課程 2 學分，不可再用原課程多的 1 學分抵免其他課程。

十三、抵免成功之課程不可再選課，若學生又有選課，務必要請同學退課，若沒有退課，抵免作業則無法處理，屆時若超過退課時間，將以正式上課分數為主。若是全學年課程，請註明抵免的是上學期還是下學期(先以抵免上學期為主)。

